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校級交換研修計畫甄選簡章

壹、宗旨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交換研修，拓展國際視野，特辦理 115 學年度校級交換研修學生甄選作業。本次甄選赴外交換研修時間為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5-1) 或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5-2)，交換研修時間以 **1 學期為原則**；實際之研修起訖時間以各交換學校通知為準。

貳、甄選作業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時間
校 內 甄 選	申請期間	114 年 11 月 10 日 12:00 至 114 年 12 月 02 日 16:00 截止
	補繳外語檢定正式成績單	114 年 12 月 19 日 16:00 止
	甄選審查時間	115 年 2 月 2 日 - 115 年 2 月 13 日間擇時召開甄選會議
	交換校甄選分發結果公告	115 年 2 月 23 日 16:00 公告於國際處官網
	正取者上傳意願確認書	115 年 2 月 27 日 16:00，未上傳者視同放棄
	公告學海獎助及高科獎助名單	115 年 6 月 15 日 16:00 (此為預估期程，視教育部公告時間為準)
薦 送 交 換	申請 115-1 赴外研修者 (預計 115 年 9 月出發)	約於 115 年 3 月至 7 月間，依各交換學校規範時間由國際處向交換學校提名薦送，薦送結果將由境外交換學校主動聯繫(或由國際處轉知)，請錄取者自行留意電子郵件通知 (視需要繳交符合交換校要求之英文檢定成績) 。
	115-1 交換研修時間	115 年第一學期；實際起訖時間以各交換校行事曆為準
	115-2 赴外交換研修者 (預計 116 年 2 月出發)	約於 115 年 8 月至 11 月間，依各交換學校規範時間由國際處向交換學校提名薦送，薦送結果將由境外交換學校主動聯繫(或由國際處轉知)，請錄取者自行留意電子郵件通知 (視需要繳交符合交換校要求之英文檢定成績) 。
	115-2 交換研修時間	115 年第二學期；實際起訖時間以各交換校行事曆為準

參、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包括在職專班)及五年制專科部四年級(含)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僑生、外籍學生等之身分，且於提出交換申請時及赴外交換研修期間皆保有本校在學學籍者。

◎ 僑生、外籍學生不得申請回原國籍國家境內大學校院交換研修。

◎ 申請者之申請時所屬學制須與赴外交換研修時之所屬學制相符，惟學碩合一學生須主動告知並以赴國外研修時所屬學制切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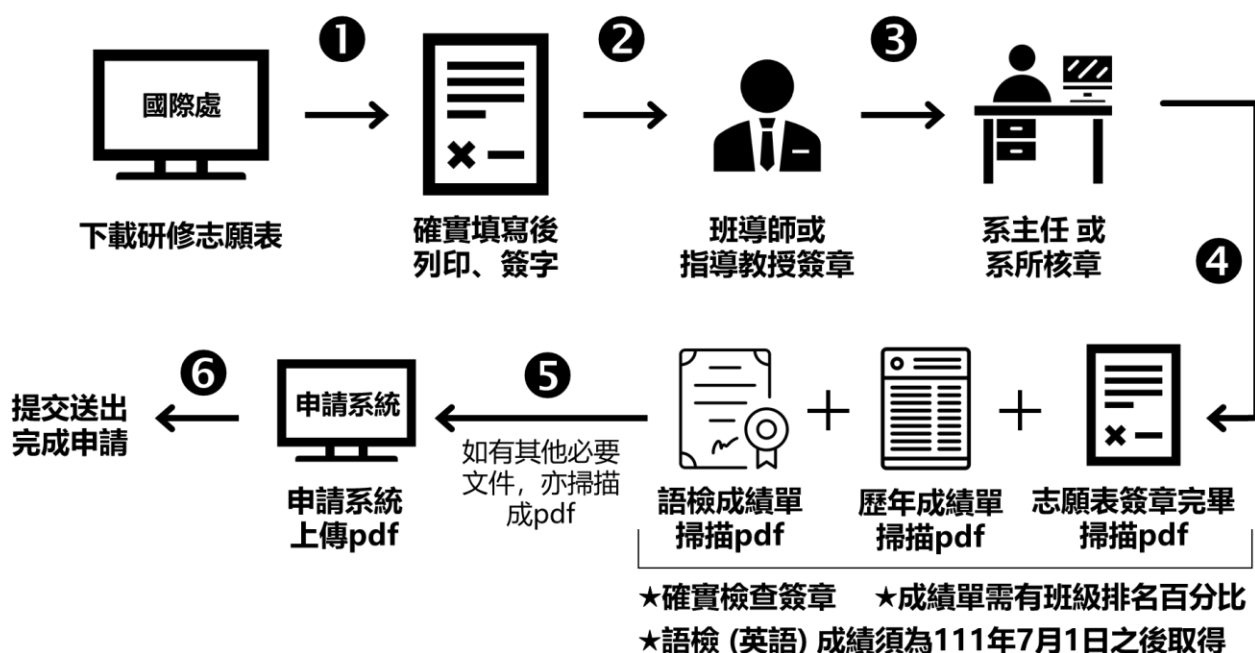
二、外語能力：申請學生應具備一定水準之外語能力。

(一) 必須提供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檢定且須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證明：

TOEFL、IELTS、TOEIC

- (二) 若交換學校要求非英語能力，例如日文，申請時必須提供符合該交換學校之非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同樣須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 取得；可代替以上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若該非英語能力檢定無特定時間規範效力，建議仍以兩年內取得)。
- (三) 以上外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以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為原則，若外語能力未達交換學校規定，通過本次甄選分發者，亦可提名薦送交換，惟各交換學校保有審核之權利。
- ❖ 各類外語檢定等級對照 <https://flec.nkust.edu.tw/var/file/46/1046/img/581/277450219.pdf>
- (四) 申請赴中國大陸姊妹校交換者，若該交換學校無外語能力要求，則免提供以上外語檢定之成績證明。

肆、申請方式：請參考以下申請流程圖



一、應備文件：請務必確認資料內容真確，如有造假，將自動取消申請資格，同時在同一學制內不得再行申請並可能須負刑責。

- (一) 「**115 學年度校級交換研修志願表**」：此為必要文件。請至「國際處官網→在學學生→赴外交換生」下載後，打字填寫輸入後印出，完成所有簽章，再掃描成 PDF 電子檔 (請勿以拍照方式掃描)。若申請人為碩士、博士生者，逕送指導老師簽章，尚未尋得指導老師者，可請系所主管代理簽章。若無導師或指導老師簽章或系所之核章，視為未完備申請程序，將於初審時剔除。交換學校志願選填至多可選擇三所交換學校，本次甄選交換學校資訊與名額請見國際處網頁「校級交換學校一覽表 (<https://oia.nkust.edu.tw/unit-4-368-21.html>)」 (持續更新)。另請務必確認如所選擇三志願研修學校皆未分發成功時，是否同意由國際處進行媒合。
- (二) **中文歷年成績單**：此為必要文件，於系統申請成績證明時，務請勾選「歷年成績表」及「名次、百分比」。碩士或博士生於申請時無歷年成績名次與百分比者，可採前一學制之畢業成績取代。
- (三) **外語能力證明**：此為必要文件，詳如前述申請資格第二點之說明。如提出申請時之外語能力證明僅為電腦截圖或為 1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所取得證明，同樣必須檢

附，但須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 16:00 前補繳外語檢定正式成績單，未如期檢附繳交者，視同不符合資格，不予分發。

- (四) 經濟或文化不利身分之證明：非必要文件。如申請者具本校學務處規範之經濟或文化不利身分，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符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資格者之必要文件。內容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申請一般交換研修者免附)
- (六) 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符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之必要文件。若申請者為「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者必須檢附 (1) 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2)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請整合掃描成一個電子 pdf 檔案。

二、一律採用線上申請：

- (一) 備妥以上文件資料後，至以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開放時間：11/10-12/02)：

- 1. 申請一般交換研修者：<https://forms.gle/w2Syjpa63Zip5z9>
- 2. 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https://forms.gle/MrMh5TmCXfzCD9pC8>

三、線上系統填寫說明：

- (一) 請先準備好相關文件後，再行上線申請。建議使用筆電或桌機來作業，以利相關證明文件電子 pdf 檔案之上傳。
- (二) 上傳之電子檔案請以學號_文件名稱來命名，例如「A123456789_歷年成績單」、「A123456789_研修志願表」。上傳位置有容量大小之限制，如檔案太大，請先降縮檔案大小 (compress)，然後再行上傳。
- (三) 志願交換學校之選填建議以：「(1) 該校是否有可修讀之相近系所及課程？(2) 自身申請條件是否達志願學校要求？」為考量原則。若志願交換學校無與申請人在本校就讀系所相關之領域，或自身條件未必完全滿足 (例如外語能力) 時，仍可選填該志願學校，惟當該交換學校申請踴躍時，仍將以第一志願研修學校及系所 (學程) 之專業契合度及申請者條件 (成績、外語) 進行甄選評比，而且交換學校亦保有是否接受本校提名薦送之權利。
- (四) 外語能力證明
 - 1. 外語能力請擇一選擇 (請自行參考「各類外語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 (<https://flec.nkust.edu.tw/var/file/46/1046/img/581/277450219.pdf>)」)。
 - 2. 若申請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外語檢定之正式成績單，得以列印或截圖該外語檢定機構之網頁成績暫做證明，俟收到正式成績單時，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 16:00 前，於國際處提供之線上表單內上傳正式成績單，逾時未補繳交者，取消本次薦外交換資格。
 - 3. 第一志願研修交換學校填寫其他國家，第二志願研修學校填寫中國者，或第一志願研修交換學校填寫中國，第二志願研修學校填寫其他國家者，仍須繳交外語能力證明。
- (五) 申請人所填寫之各項資料 (包括簽章)、志願交換學校序、上傳檔案內容等經申請人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及補件 (除所提供之外語能力檢定成績暫以網頁成績替代時，俟收到正式成績後，再於規定時間前補送之外)，故申請人於確認送出前，務必詳加檢查各項資訊是否正確、沒有缺漏。若各項資料經查核有不實者，一律取消甄選資格；涉及偽造或變造之嫌者，送相關單位處理。

伍、甄選審查方式

- 一、初審：由承辦單位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本甄選簡章「參、申請資格」之規範及「肆、申請方式」應備文件之說明。不合者將於初審後剔除。
- 二、複審：由本校校內各學院推派代表所組成之國際化獎學金審議小組進行審查，並分以下階段進行：
 - (一) 申請學海惜珠計畫並符合檢附文件之要求者，優先分發。
 - (二) 如交換學校提供名額高於申請人數時，則全數分發。
 - (三) 若交換學校提供名額小於申請人數時，則先以申請者外語能力符合第一志願交換校之門檻，再依以下評分項目之成績及權重進行計算後，依甄選成績高低比序分發。如有甄選成績同分者，則依序參照下列項目比分，優者取得錄取：(1) 第一志願交換學校與申請人就讀系所領域配合度、(2) 在校成績、(3) 外語檢定成績。

項目	成績計算說明	權重
第一志願研修學校(系所)與申請人就讀系所專業領域配合度	高度契合，評定為 100 分 中度契合，評定為 85 分 低度契合，評定為 70 分	50%
外語檢定成績	依「各類外語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 C1 或以上等級，外語能力評定為 100 分 B2 等級，外語能力評定為 90 分 B1 等級，外語能力評定為 80 分 A2 或以下等級，外語能力評定為 70 分	30%
在校成績(歷年成績)	在校成績(操行成績至少達75分)	20%
甄選成績	上述各項成績權重後加總	100%

註 1：中國大陸地區姊妹校若無外語能力之要求，則第一志願研修學校與申請人就讀系所領域配合度之權重調整為 **60%**、在校成績權重調整為 **40%**。

- (四) 承上一步驟，申請者未錄取第一志願研修學校者，俟統計姊妹校餘額後，再依第二志願評比分發。如有甄選成績同分者，則依序參照下列項目比分，優者取得錄取：
 - (1) 第一志願交換學校與申請人就讀系所領域配合度、(2) 在校成績、(3) 外語檢定成績。
- (五) 承上一步驟，申請者未錄取第二志願研修學校者，俟統計姊妹校餘額後，再依第三志願評比分發。如有甄選成績同分者，則依序參照下列項目比分，優者取得錄取：
 - (1) 第一志願交換學校與申請人就讀系所領域配合度、(2) 在校成績、(3) 外語檢定成績。
- (六) 經上述甄選分發後，申請者之三個志願研修學校皆未獲得錄取分發時，如同意由國際處媒合，則再參酌仍尚有名額之交換研修學校進行分發；若最後申請者不同意國際處之媒合分發結果時，則本次申請作業至此結束。

陸、錄取及薦送程序

- 一、校內甄選公告：於 **115 年 2 月 23 日 16:00** 前公告錄取名單於國際處官網。經公告後，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換申請其他學校。

二、資格確認：

錄取者應於 **115 年 2 月 27 日 16:00 前**，至線上系統回覆「確認」或「放棄」，並上傳「錄取聲明書」及「家長同意書」([線上系統連結再行公告](#))。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放棄」本年度(次)甄選正取者，不影響下一年度(次)甄選之申請。正取通知一律採電子郵件通知。

三、**經校內甄選錄取者，僅代表獲本校薦送資格，不等同於已獲該交換學校正式錄取。**所有獲得薦送提名資格者皆需繳交各交換學校要求之申請文件，再經交換學校審核，如未獲得該交換學校錄取，其交換研修資格隨即失效，不得要求改分發至他校。

四、本校國際處配合姊妹校作業期程，約於 115 年 3-7 月間向交換學校提名預計於 115 年 9-10 月出發(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交換研修之學生資料；約於 115 年 8-11 月間向交換學校提名預計於 116 年 2-3 月出發(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換研修之學生資料。學生應自行留意所分發交換學校之通知，然後依各交換學校表訂時間，協助進行提名薦送申請作業，各項資料之提交依各交換學校校簡章、網頁規定內容辦理。**特別注意：國際處尚未向姐妹校進行提名前，請勿自行與姊妹校聯繫接洽交換研修事宜，如經發現自行聯繫者，將視情節重大與否決定取消交換研修資格，申請人於同一學制內將不得再次申請本校校及交換研修甄選。**

五、獲薦送資格之申請人一旦於國際處向交換學校提名作業開始後，或是申請人已通過交換學校之錄取，不得無故放棄。真有放棄，於同一學制內，不得再申請本校**校級**交換研修之甄選。

六、國際處有權依各交換學校之要求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重新分發錄取者學校或調整、取消交換計畫，必要時將另行公告處理原則。

柒、獎補助事項

經校內甄選錄取者，國際處會協助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或本校獎補助，補助金額請參[高科大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

捌、注意事項

一、於取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即視同該校學生，須依照該交換學校規定之學期開始與結束日期進行交換計畫，同時應遵守該交換學校及本校之規定。

二、有關 115 學年度上學期或下學期之交換研修延長申請，國際處得視當學年度名額決定是否同意受理。**欲申請交換研修延長者，須請自行跟交換學校確認申請期限並先取得交換學校之同意及相關證明(如信件往來)，且須於交換學校受理延長申請截止日之前二週，將已核章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大學交換學生延長交換期間申請表」正本文件送達國際處，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者請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大學交換學生延長交換期間申請表」(該表格請向國際處承辦人索取)，交由指導老師(非碩、博士生者，請交所屬班級導師)簽字，再請系所主管及系(所)辦核章後，送交國際處。

三、已赴境外進行交換研修之期間，若有適當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須先告知國際處取得本校及交換學校雙方同意；未取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交換計畫。已請領教育部或本校提供之各類型獎補助者，須全數繳回。

四、交換學生不得要求獲取交換學校之學位。

五、交換學生於交換研修期間之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機票、機場接送、保險、學分抵免

等個人事宜皆須自行辦理。其中有關學分抵免的部分，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前，應向所屬系(所)溝通了解學分抵免之相關事宜。返國後，欲辦理學分抵免，則依本校教務章則或各系(所)之規定辦理。**赴中國大陸姐妹校交換之申請學生如欲辦理修課學分抵免作業，須先自行了解該校是否列於教育部認可名冊之中；如未列於教育部認可名冊，則在姊妹校研修期間所修得之學分將無法承認、抵免。**

- 六、具有役男身分之**校級交換生**，於出國前須持交換學校入學通知書，配合國際處所訂期程，向國際處遞交相關資料，國際處將協助辦理役男出國兵役緩徵手續，函請各縣市兵役機關辦理，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至各縣市兵役機關加蓋出境核准章。
- 七、交換生須繳交本校之學雜費，且於交換甄選期間至交換研修結束以前不得辦理休學，或達到畢業門檻以致畢業，若違規者即喪失校級交換學生資格，應即刻結束研修返國；交換研修結束後，學生須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
- 八、赴外交換研修期間不需於本校選課，且無最低選課學分規定；若交換學校有應選修學分數的限制，則須遵守該校選課之規定。
- 九、赴外交換研修期間應密切與本校國際處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返國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e-portfolio) 及配合各類獎補助款之請領或核銷，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上述資料繳交者，本校有權取消補助。**交換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國際處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需另徵得學生同意。
- 十、出國交換學生需加入 **Discord 頻道** <https://discord.gg/X8dEA4ccAa>，交換期間或返國後應盡義務提供諮詢及必要資訊，以協助本校同學。